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估值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CVI2021V013

委托方：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902室

电话：13521672902

联系人：魏玲

E-mail: weiling@shengjing360.com

受托方：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603室

电话：010—66155200

联系人：王诚军

E-mail: wangchengjun@chinavaluer.com

签约地点：北京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委托方及受托方特订立本业务合同。

第二条 估值目的

委托方基于会计准则要求需了解其及其关联企业的旗下基金所持有相关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之股权公允价值，为委托方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

第三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业务之估值对象为委托方及其关联企业旗下基金所持有相关项目公司股权。估值范围为委托方指定的相关项目公司，以附件一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根据与管理层的讨论，我们将协助委托方分析各项目公司于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以下：

- 1.与委托方管理层沟通，理解目标公司的营运模式；
- 2.进行市场调研，分析目标公司所在的行业于基准日情况；
- 3.向委托方及委托方管理层提交所需材料清单；
-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理解相关重大假设及其依据；
- 5.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和确定估值参数分析资产价值；
- 6.用中文撰写正式的估值报告；
- 7.（如有需要）参与委托方为评估工作而召开的准备及工作会议及/或电话会议，提供咨询和专业意见；
- 8.（如有需要）与委托方的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沟通、协调以完善估值报告；
- 9.（如有需要）签署专家同意书、独立声明，同意委托方在招股书上披露引用我们的名字及意见；
- 10.（如有需要）受托方将就有关评估工作协助委托方及保荐人解答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问题。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具体情况，本次估值将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无需对目标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我们将不会对委托方就本次工作提供予我们的资料进行任何审计或尽职调查，或以任何方式去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信性。因此，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误，对此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为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做出准确性或完整性的声明。

（二）基准日

本项目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上三个基准日

合称前三个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第四个基准日)。

各基准日需要列入估值范围的目标公司以附件一为准。

我们在执行本次价值分析时将考虑在基准日所有相关的信息。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方需要临时变更上述基准日,我们会保留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三) 价值类型

我们进行价值分析的基准是公允价值。

(四) 估值报告

我们将以中文撰写估值报告,所评估的公允价值以人民币计价。

(五) 估值人员

我们将由王诚军、张启利、张华菲等人员组成团队,为本合同中委托事项服务。

本项目负责人为:王诚军

第五条 估值报告的出具

(一) 在委托方完成业务合同第九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受托方即开始现场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初稿(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电子文件)。

(二) 委托方接到受托方提交的估值报告初稿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三)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在委托方确认无进一步修改意见后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壹式叁份。

第六条 估值报告的使用

(一) 受托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

(二)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其委聘的审计师及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需要)为本业务合同所述估值目的使用。

(三) 除上述约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之外,受托方不负责向其他第三方解释估值报告。

(四) 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或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要求外,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受托方的专业服务费依据工作量、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协商约定如下:

(一) 委托方及受托方协商确定本项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二) 服务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相应增值税由委托方据实支付。

(三)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情况:

1.本业务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及相应之增值税。

2.受托方提交前三期基准日初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及相应这增值税。

初步结果是指受托方完成前三期基准日初稿,交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审阅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完成必要修改并出具的结果。

3.受托方提交第四期基准日正式估值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第三期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及相应之增值税。

(四) 服务费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转账信息另附。

(五) 如委托方以订单形式确认本次分析项目, 仅此表明该订单只用作授权用途和供内部使用, 该订单的条款及条件并不代表修改本估值业务合同或有关文件的条款及条件, 或影响本估值业务合同订立双方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事项

(一) 机密信息

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时, 双方可能会接触到对方拥有或提供的包含商业机密、专有或交易信息。

(二) 根据估值业务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 依然是提供信息方的专有财产。接收信息方应按照估值业务合同指定用途应用该等机密信息, 而且不得复制、披露、泄露或转移任何机密信息。

(三) 以下信息并不定义为机密信息:

- 1.信息接收方在没有违反其责任的情况下, 从任何途径获取现有公开的信息;
- 2.信息接收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而当时并无类似的保密协议规范;
- 3.信息接收方以不违反估值业务合同保密责任的方式独立开发的信息。

(四) 双方进一步同意, 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之前, 委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受托方参与此次聘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

(五) 受托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委托方此次委托的任何信息, 除允许在其在客户名单中披露委托方的名称以作为业务发展之用外。

(六) 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受托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估值报告的权利。

(二) 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三) 委托方应协调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公司向受托方提供本次估值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并根据需要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电子邮件或其他估值人员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四) 委托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使用估值报告。

- (五) 委托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六) 委托方与相关企业不向估值人员提出非法的估值要求。

第十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委托方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方的责任。

(二)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测算，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业务合同要求的估值报告。受托方保证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执行并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且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由于其违反合同义务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三)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估值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受托方对委托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受托方不会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及(或)调查。

第十一条 业务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当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报告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有权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但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受托方应采取合理措施排除相关限制。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委托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二) 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后服务费收取的金额，由委托方及受托方按受托方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

(一) 本业务合同壹式贰份，委托方及受托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业务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业务合同签署日一年内有效。

(三) 保密条款及付款条款不因本业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 估值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独立于本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及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业务合同自委托方及受托方签署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本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

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凡与本业务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

（四）本业务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均按本业务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五）本业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印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印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